

人事業務所遇到困難、特殊或錯誤案例分享單

編號	類別	情形說明	處理方式	相關法規	備註
1	任免	<p>一、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草案說明中，由服務機關就當事人檢附子女實際居住地之證明資料文件，於實際查核上具查核困難。</p> <p>二、惟如該適用公務人員居住地為非都市鄉鎮，醫療資源較為缺乏，大多會選擇到鄰近都市區域就醫就診，此舉會造成該員所提出的子女就醫篩檢紀錄或預防接種紀錄就不會在居住地所在的醫療機構或診所，爰如當事人所能提出子女所在地的證明文件，僅有子女的戶口名簿，就實際層面來說，很難讓人事人員單從戶口資料中，就能判斷該員子女確實實際居住於戶籍登記地。</p>	當事人提供居住地藥局兌換新生兒禮之證明資料，留存人事單位查驗。	<p>一、經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略以，公務人員為親自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如符合一定要件，得調任至子女實際居住地的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的限制，並以調任 1 次為限。</p> <p>二、次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四略以，各機關擬任是類公務人員前，應就擬任人員所提供之子女出生證明及居住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如子女之戶口名簿、兒童健康手冊、各項篩檢紀錄及預防接種紀錄等相關文件，得證明子女實際居住地，供用人機關查明。</p>	
2	任免 遷調	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人員因無法勝任工作而離職，致發生不足額進用情形。	瞭解身心障礙人員身心特性及需求，重新規劃及調整適合業務，協助身心障礙人員完成工作，以符合身心障礙人員法定進用比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	
3	任免	<p>進用機要人員若該員為他機關現職(機要)人員，建議以商調方式辦理對當事人較有利。</p> <p>案例： 某機關於 111 年中以商調方式辦理任用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機要秘書 1 名，該員原任職某機關薦任第七職等機要課員。</p>	<p>一、以擬任人員送審書併附公務人員具有曾任公職年資提敘申請書辦理送審，該員原俸級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 445 俸點，可採計提敘第八職等年資 7 年，經審定俸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 550 俸點。</p> <p>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規定，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p>	<p>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p> <p>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三、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第 9 款</p> <p>四、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p>	
4	任免	<p>一、公務人員應不同年度之特種考試，其在相同之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年資，不得併計為特考特用之限制轉調年資。</p> <p>二、某員應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分發至警察機關服務 3 年，後因健康理由辭職，復再行錄取同等級警察人員考試，分發至消防機關服務 5 年，擬調任一般行政機關職務。</p> <p>三、承辦人員認定符合「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且於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任職合計已達 8 年，進而辦理商調事宜，造成銓敘送審未過而撤銷派代案。</p>	<p>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p> <p>二、本案應不同年度之特種考試，其轉調限制期間應分別計算，不因任職同一申請考試機關，而得併計限制轉調年資。</p>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 2 項	

編號	類別	情形說明	處理方式	相關法規	備註
5	考試	考試分發人員視同商調人員跨年度實務訓練，其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上限，須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日期。	該類人員具有兩種身分，因此仍須符合實務訓練期間請假比例，因此該員仍需延長實務訓練。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辦法	
6	考試分發	<p>問題：111 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結果公告後，其至分配機關辦理報到之法定最後期限，應如何起算？</p> <p>說明：111 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錄取人員現為 00 大學四年級學生，因分配結果公告後，適逢該校期中考試期間，且因非本地人，需尋找住宿地點，短時間內無法至本所辦理報到，為期能兼顧學校課業及工作，與該員聯繫時，其特就法定最後報到期限提出計算起始日期疑義。</p>	<p>一、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4 月 7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5307 號書函說明二、注意事項略述如下：</p> <p>(一)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分配結果通知電子化作業，本項考試分配結果採「下載電子文件」方式辦理，經同意以電子文件方式傳送報到通知者，除因不可抗力事由者外，以考試錄取人員進入分發機關公告之資訊系統時，發生送達效力。前開考試錄取人員應於公告分配結果之次日起 3 日內進入本總處「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個人服務網」下載分配結果通知電子文件，未依期限進入者，除因不可抗力事由者外，將自公告分配結果之次日起第 4 日發生送達效力。</p> <p>(二)分配之擬任職務需用時段如為現缺者，應於本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分配結果，逕向所分配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並接受訓練。</p> <p>二、本案經電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承辦人員表示，考試錄取人員應於分配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5 日內，至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所謂送達係以考試錄取人員進入分發機關公告之資訊系統時，發生送達效力，而非於下載電子文件後才生效力。另最後報到日第 15 日如遇例假日者，可順延至次一工作天。</p>	一、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及第 13 條 二、電子簽章法第 7 條第 2 項	
7	考試分發	<p>考試分發人員，因服兵役問題無法於法定時間內報到，人事人員如何提醒相關規定並協助初任人員辦理申請延後分發報到事宜。</p> <p>案例： 某機關於 110 年分發 109 地方特考四等考試一般民政錄取人員○員，適逢服兵役期間之現役人員，無法依規定於分配後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p>	<p>一、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因不可抗力因素，經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於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報到，並以報到日期為訓練日期」。</p> <p>二、前辦法同條第 3 項：「前項延期報到之申請，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用人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七日內函復結果」。</p> <p>三、○員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提出延後報到申請書，並檢附報到通知單及兵役證明</p>	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 88 條	

編號	類別	情形說明	處理方式	相關法規	備註
			書各一份，經本機關核准報到延至服役期滿翌日(110年4月22日)，另依規定於110年4月1日函發○員延期報到同意通知，請○員現役單位(陸軍旅步○營)交復送達證書，並副知鈞府。		
8	組織修編	<p>一、查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62條第3項規定:「……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除主計、人事及政風機構外，定名為科。但因業務需要所設之派出單位與警察及消防機關之一級單位，得另定名稱。」</p> <p>二、復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第17條規定:「(第1項)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下得設課、股、組、室……(第3項)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因業務需要所設之派出單位，得另定名稱……」</p> <p>三、本所組織規程第6條所定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工作站、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業經嘉義縣政府112年2月1日府行法字第11200208191號令發布修正。</p> <p>四、上開工作站、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係屬派出單位，惟本所為嘉義縣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不適用上開有關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因業務需要所設之派出單位得另定名稱之規定，請儘速修法，以符法制。</p>	<p>一、先與行政處(法制科)協商同意撤銷嘉義縣政府112年2月1日府行法字第11200208191號令後，再簽請縣長核准。</p> <p>二、工作站、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修訂為工作組、動物保護教育組，再重依修編程序陳核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p>	<p>一、地方制度法</p> <p>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p>	
9	職務代理	○員具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資格人員，曾銓敘合格實授薦任第7職等，現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8職等機要秘書職務，是否具代理機關出缺或非出缺之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主任秘書主管職務之資格。	本案經銓敘部回復，機關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主任秘書職務，如有各機關職務代理事項第2點第1項所定出缺或非出缺(例如:請假、公差等)各款情形之一時，除該職務的代理有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外，某甲以曾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合格實授有案者，得代理該主任秘書職務。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3點、第4點	
10	更名	同仁更名時應注意事項。	<p>一、獲悉更名時盡量於1個月內完成。</p> <p>二、更正webhr、公保系統、退撫系統、及校內各種表單。</p> <p>三、如身分為公務人員則須: (一)到銓敘部作業系統動態登記，銓敘部線上報送代碼「509」，填列原因「更改姓名」及日期，並夾帶戶籍謄本電子檔案上傳</p>		

編號	類別	情形說明	處理方式	相關法規	備註
			<p>系統。(戶籍謄本影本應蓋與正本相符和職名章)</p> <p>(二)發文至銓敘部：</p> <p>1. 公文內容： 主旨：檢送本校 XX(職稱)XXX(原名 XXX)戶籍謄本影本 1 份，並已線上報送，請查照。 說明：旨揭 X 員原姓名 XXX 於本(112)年 X 月 X 日改名為 XXX 並於本年 X 月 X 日提出申請。</p> <p>2. 附件：戶籍謄本影本蓋與正本相符和職名章。</p>		
11	辭職	○員任公職多年後，想一圓開店當老闆夢想，故於 111 年 7 月 10 日向服務機關提出同年 8 月 1 日辭職之書面辭呈，機關首長直到同年 8 月 15 日尚未批准辭呈。	<p>錯誤：</p> <p>○員之辭呈尚未經機關首長批准，不得辭職。</p> <p>正確：</p> <p>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111 年 7 月 11 日)起 30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 30 日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 30 日期滿之次日(111 年 8 月 10 日)為生效日。</p>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2 之 1 條第 2 項	
12	代理教師敘薪	<p>一、本校 000 學年公開甄試特教資賦優異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錄取聘任未具資優教育合格教師證書，惟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乃以具備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敘定其薪級；俟於新學年度開始前，擬辦理續聘時，始發現敘定薪級、學術研究費支給及得否續聘之疑慮。</p> <p>二、經函詢縣府表示，依本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資源班設班要點(現為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實施要點)規定，師資遴聘為資賦優異資源班專任教師應具有資優教育合格教師證書，本案○師及○師未具上開遴聘資格，不符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現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資格規定，故非同辦法第 5 條(現為第 4 條)再聘適用之對象。另依本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現為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 12 條規定，代理教師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以學歷敘薪，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p>	<p>一、原核定敘薪通知書內容有誤，爰撤銷原敘薪通知書，原核定敘薪通知書併予註銷並重新辦理核敘。</p> <p>二、辦理追繳代理教師溢領薪給作業。</p>	<p>一、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實施要點。</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p> <p>三、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p> <p>四、行政程序法。</p>	

編號	類別	情形說明	處理方式	相關法規	備註
13	代理教師甄試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得否視為替代修畢證明書？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係僅證明修畢專門課程學分，不同於依據師資培育第8條第4項規定所核發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無法替代使用之。	師資培育第8條第4項	
14	教師再聘及敘薪、學術研究費	一、111學年度因校務需求開特教資賦優異-國文專長科別代理教師缺額一名。 二、再聘業務單位認定未安排代理教師於特教資優班授課，因此將具有「國文科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以「特教資優-國文專長」科別再聘。	一、經宣導再聘仍應具特教資優教師證書；如未具特教資優教師證書者，雖具國文科合格教師證書，仍不符再聘之規定。 二、如國文科缺額，具國文科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則符合再聘之規定。 三、本案開缺特教資賦優異-國文專長科別，已重新公開甄選代理教師，經三招並錄取未具特教資優教育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第4條第1項及第2項。 二、依縣府107年7月27日府人任字第1070147411號函示說明二及三規定：「二、經洽本府教育處表示，依本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資源班設班要點規定，師資遴聘為資賦優異資源班專任教師應具有資優教育合格教師證書，本案○師及○師未具上開遴聘資格，不符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之資格規定，故非同辦法第5條再聘適用之對象。 三、另依本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12條規定，代理教師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以學歷敘薪，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15	差勤	一、同仁於111年10月份分娩，婉假休畢後預定申請留職停薪，惟112年初申請事假7天、病假28天，並申請生理假1天。 二、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爰該員自分娩後均未上班，是否可據以駁回生理假之申請。	核准此次生理假。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16	差勤	公出係指到達服務機關上班後下班前，短時間短距離外出處理公務，與公差最大差別除差旅費外，在事由上能有許多解釋空間，造成同仁在公差與公出的運用及認定標準不一。 案例： 上班後(8:00-9:00)或下班前(16:00-17:00)至書局採購文具、縣府送件或郵局寄信，登錄公出？請公差順路上班或返家？	公出者仍應按規定簽到退，僅由各處室在公出登記簿上登錄，公差則毋須簽到退。	考試院(46)臺試秘二字第0八四二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6.8.24.(76)局參字第二一二五六號函釋：公出與公差性質上並無不同。惟公出通常指短時外出處理公務，不涉及差旅費之報支；公差則適用差旅費報支之規定。	

編號	類別	情形說明	處理方式	相關法規	備註
17	差勤	代理教師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曠職5日),予以機會補請假該員仍避不見面,應如何處理?	一、事先予以電話聯繫並口頭告知相關權利義務將發曠職通知單。 二、3日內未向本室提出申訴亦仍未到校,寄發曠職通知書。 三、最後扣薪、解聘並發函給當事人。	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 二、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18	差勤及課排代	A科任教師因岳父於寒假期間過世,並於開學日前業已辦理告別式。依教師請假規則於百日內可申請10日喪假,課務為公費排代,該名教師遂申請一個禮拜的喪假,並將有課務時段申請喪假、無課務時段申請補休。 甚至提出得否於申請喪假期間進行40歲以上身體健康檢查補助,以喪假取代需課務自理的公假。	一、因我國社會型態改變,治喪流程及禮儀已不若以往繁鎖,喪事已較為簡約,兼以週休2日,喪假期間可用時間相對增多。 二、顧及學生受教權利請該名教師應避免集中申請喪假,並告知喪係治喪事由之假別,應避免從事與治喪無關行為。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二、教師請假規則	一、相較各國,我國公教人員喪假日數較多;與我國聘僱人員、代理教師、勞工相較,均較公教人員為少。 二、實務上,已出現「喪假休假化」,作為無關治喪之休閒旅遊及辦理私人事務之用。
19	差勤	教師公假研習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已完成報案,人沒受傷,只有車損,詢問陸續需要請假修車,可否申請「公傷假」?	因不符公傷假要件,只能請自己的假。	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6款	
20	差勤系統	差勤系統中請假單功能,事假申請會顯示目前與家庭照顧假合併請假共計天數;反之家庭照顧假申請只會出現目前尚有家庭照顧假天數,導致同仁因家中緊急事件,申請家庭照顧假,一不留意就與事假合計超過7日須扣薪。	一、協助有請家庭照顧假需求之同仁重新盤點目前所餘其他假別,重新申請假單,避免扣薪情形。 二、利用晨會或學校群組加強宣導相關差勤規定。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二、教師請假規則	建議差勤系統可於家庭照顧假申請增列與事假合併申請天數及合併超過7日提醒功能。
21	休假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休假年資計算,第一次實務訓練期間,無法計算列入休假年資計算,當年度亦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有誤發休假補助之虞。	初任公務人員要等到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才能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年資。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22	考績	○員110年8月6日任職A公所所屬機關清潔隊,於111年12月25日職務異動平調至A公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 A公所於WebHR辦理111年年終考績報送時,資料預審檢核○員之資料有誤:「該員之任職機關錯誤(與該員之現職不符)」。	○員係12月25日由清潔隊調至公所,視為不同機關,非屬機關內職務異動,要以12月1日之在職機關(清潔隊)辦理考績。 至WebHR考績作業→考績資料維護,將○員的資料修改回清潔隊即可。	一、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 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2點	
23	考績升等	○員自110年12月15日至111年1月27日育嬰留職停薪,復於111年1月28日回職復薪,雖其109年及110年之年終考績均為甲等符合考績升等要件,惟因該員於考績升等生效日(次年111年1月1日)仍為留職停薪,故銓敘部無法以電腦自動篩選因此漏列。	須另以「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辦理考績升等事宜。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	
24	考績獎金	○員擔任某機關薦任第7職等課員職務,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代理薦任第8職等課長職務,服務機關該如何核發其111年考績獎金?	在考績年度內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或兼任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代理或兼任職務之加給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次年1月1日仍續代理或兼任者,以受考人次年1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第2項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 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1項	

編號	類別	情形說明	處理方式	相關法規	備註
			<p>月1日之俸給總額計算。</p> <p>二、次年1月1日無繼續代理或兼任者，以實際代理或兼任月數，按比例計算。</p> <p>錯誤： 服務機關以○員111年度代理課長職務月數(3個月)，按比例計算發給3/12主管加給(第7職等本俸+第8職等專業加給+3/12第8職等主管加給)。</p> <p>正確： ○員因112年1月1日仍續代理科長職務，服務機關應以王小明112年1月1日俸給總額計算發給考績獎金(第7職等本俸+第8職等專業加給+第8職等主管加給)。</p>		
25	考績作業	部分學校幹事兼任人事管理員或會計員，於WebHR辦理銓敘人員考績報送時預審出現「法定兼職職稱錯誤：法定兼職職稱與組編主檔不一致」之訊息	於WebHR組織編制>職員員額維護>職務編號維護中查詢兼職人員之資料，並比對及調整與考績檔中兼職資料一致，再重行進行預審作業。		
26	待遇福利	錯誤情形： 教師子女就讀公立高中(職)綜合高中部(科)，誤以就讀之專門學程為職業類科，爰擬按公立高職標準支給子女教育補助發給，經當事人特別說明是就讀綜合高中部班級，經再次跟當事者子女學校確認無誤後發給補助。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九規定：「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其子女教育補助費應按公立高中標準支給；就讀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立高職標準支給。」人事單位於審核時，不宜單以就讀職業學程據以認定，應以學生是否就讀綜合高中班級為認定標準，較不致核發錯誤。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九	
27	待遇	兼任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111學年度聘期中因病亡故，辦理後續相關給付；渠110學年度亦於本校服務(年資銜接)，111學年度具有慰勞假日數21日。	<p>一、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p> <p>二、未休假加班費:111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慰勞假日數為21日，渠於111年8月22日亡故，此前8月份應上班日數計15日(扣除例假日)，爰實際可休假日數上限為15日，核發10日國旅休假補助費新臺幣16,000元及5日未休假加班費。</p> <p>三、年終工作獎金:年度中死亡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支。(上開款項請遺族推派代表請領)</p> <p>四、協助家屬申請勞保被保險人死亡相關給付：喪葬津貼、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擇一請領)、勞工退休金(由遺屬申請)。</p> <p>五、配合家屬追思儀式、關懷其他同仁紓解悲傷情緒、輔導室適時進行生命教育。</p>	<p>一、教師待遇條例第6條：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p> <p>二、教育部95年10月27日台人(二)字第0950154160號書函：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第1項)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日七日...(第3項)...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據此，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日數之計算，應以計自上學年度結束為止，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p>	

編號	類別	情形說明	處理方式	相關法規	備註
			<p>六、提醒其他同仁注意身體健康，建議養成運動習慣、維持良好生活作習，並定期辦理健康檢查，以維護身體健康。</p>	<p>於學期中退休或死亡，與因故於學期中免兼行政職務情形有別，經參酌銓敘部 95 年 10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0952710587 號書函意見，其休假日數之核給，應無前開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之限制。惟如退休或死亡當年在職日數扣除放假日數（按：含週休 2 日之例假日、放假之紀念日與民俗節日及停止辦公）後，未達當年所核給之休假日數時，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計支標準，應依「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規定：公務人員於年度中亡故，未及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尚未請領之休假補助費全數發給，不受刷卡消費規定限制。</p> <p>四、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p>	
28	待遇福利	<p>※臨時人員於 111 年 3 月退休，在辦理 111 年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時，漏未發給。</p> <p>說明：</p> <p>一、依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款規定略以：年終獎金發給對象包括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p> <p>二、依注意事項規定說明，所稱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人員，以本點第一款所列人員《指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依其適（準）用之法令辦理退休（伍、職）、資遣為限。（例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志願士兵服役</p>	<p>一、及時辦理補發。</p> <p>二、臨時人員退休案非由人事單位辦理，發放年終工作獎金時，容易遺漏，應提醒業務單位注意。</p>	<p>一、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p> <p>二、嘉義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p>	

編號	類別	情形說明	處理方式	相關法規	備註
		<p>條例、工友管理要點等)這並未包括臨時人員。</p> <p>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下列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一)各機關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 (二)聘用人員。 (三)約僱人員。 (四)職務代理人。 (五)臨時人員。</p> <p>四、依嘉義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71條規定「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標準，比照行政院每年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p> <p>五、結論 臨時人員年度中退休應比照軍公教人員按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29	待遇保險	公務人員因職務代理增發主管加給致全民健康保險級距調整，人事單位已申報健保級距調整，惟出納未同步調整薪資清冊健保機關補助及應扣項目以致與健保局繳款單數額不一致。	經與出納、會計單位溝通後，修正薪資清冊以符健保局繳款單數額，並加強雙方溝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	
30	退休	<p>一、公立學校教師曾任85年2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懸缺代理教師於補實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後，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併計為退休年資。</p> <p>二、教師為辦理退休因有上開職前年資而請前任職學校(下稱A校)開立服務證明書。</p> <p>三、A校證明書敘明教師於該校服務期間為實缺代理教師。惟當事人提供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中並無該段年資。</p> <p>四、經電洽A校人事室主任表示：依當事人提供之敘薪通知書及分發函無法證明其代理缺別為實缺，且該校檔案室亦找不到當時相關資料，惟教師口頭向其強調其該段代理年資有購買年資，請A校於服務證明書務必敘明其為實缺。</p>	<p>一、當事人後來才提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書函，該函敘明其於A校係佔進修留職停薪缺非屬實缺，不得購買年資。</p> <p>二、將該書函提供A校請其重行開立服務證明書。</p>	教育部88年11月29日台(88)人(三)字第88140870號書函。	
31	退休	教師辦理退休申請，因納編之前67年6月1日至85年4月30日於某鄉托兒所擔任約僱保育員，該段年資是否採計為退休年資對於所得替代率計算影響甚巨，擬申請補發證明書，另證明書上需備註已領有台灣省村里托兒所保育人員離職互助金。	本案件棘手之處在於，因當時托兒所屬民政課管理且年代久遠印領清冊等相關佐證文件已銷毀而難以查證。但秉持人事服務精神，請當事人提供資料的同時，並詢問所內資深或者經歷相似同仁後查證到資料得以證明該段年資以及當事人所訴求備註之事，轉請權責單位開立證明書。		

編號	類別	情形說明	處理方式	相關法規	備註
32	退休	每年進行次年退休意願調查時，如申請者退休條件或月退休條件恰好符合標準的公教人員，尤其指標數只採到年，退休調查時應確認清楚。	退休條件或月退休條件很剛好符合的公教人員尤其指標數只採到年，退休調查時要先確認清楚，如有需要個案認定，需先跟縣府確認，以免公教人員已有生涯規劃，若最後無法退休會造成衝突。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2條第6項	
33	退休	參加當年度年終考績，仍有晉敘空間，而於次年度1月至6月退休生效者。	一、先於12月2日以後辦理當年度年終考績，經權責機關核定後，出具考績證明(如考績清冊影本等證明文件)送銓敘部審定退休案。 二、考績晉級經權責機關核定後，提前至公教人員保險系統辦理變俸，確保承保機關核發正確公保養老給付金額。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4項。 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2項。	
34	退休	辦理同仁退休案時，因具有早期保育員資格，且退休案都於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內方可報送，又遇農曆年長假，待補件時期限已相當接近退休生效日；且辦理本案時，才了解保育員另有助理保育員之分別，助理保育員無法成就退休年資條件。	早期未經銓敘部銓審的年資種類繁多，若同仁提出申請時，先行詢問銓審司，可以提早發現問題，提早解決。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2項	
35	退撫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包含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自107年7月1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增列原服務學校可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以辦理喪葬事宜。	一、由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先行具領三個基數，若亡故之退休人員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應按其比率計算，向原服務機關學校及退撫基金管理局提出申請。 二、代為處理喪葬事宜之人員，應出具相關收據，具以請領遺屬一次金。 三、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3、47條。	
36	公保	教師申請退休，對照初任離職證明書發現公保起保日有誤，惟時隔三十多年未明究係當時延誤報送或是資料誤植，且初任學校業已裁併，爰協助同仁洽詢公保部相關更正申請作業。	一、請公保部協助調檔(紙本卷宗)審閱釐清當事人初任起保日。 二、經查本案公保部資料確與該教師初任日期有出入，以初任服務學校(或裁併接收學校)向公保部辦理更正為主。若無法辦理，方由現職學校提出更正申請。 三、洽縣府查詢本縣○○國小裁併之接收學校並取得聯繫。 四、當事人備齊「公保起保日期更正申請書、初任派令、服務證明書及公保部公保年資紀錄表各1份與」與更正衍生之公保保費自付額(35%)向原裁併接收學校申請。 五、裁併接收學校填具公教人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及第27條第1項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要保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日起四十五日內，將應繳保險費連同要保表件，送承保機關核處，並自到職起薪之日起承保生效。 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合於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因要保機關逾期辦理，致未依規定加保者，應溯自到職起薪之日

編號	類別	情形說明	處理方式	相關法規	備註
			員保險異動名冊及當事人所附資料與更正衍生之公保保費，以公教人員保險承保案件信封專用標籤郵寄方式，向公保部辦理申請。		起補繳保險費，並由權責機關議處有關人員
37	加給	○員參加國民小學主任儲訓班，於受訓期間其職務由訓育組長代理，某員是否可支領主管加給問題。	一、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 爰教師在未具受聘主任之資格前，如經校長聘其兼任職務，應為代理主任，亦即代理該兼任性質之職務。 二、○員參加主任儲訓期間其分校主任職務改由訓育組長代理，因代理原因消失，且無代理事實，爰○員參加主任儲訓期間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30026190 號函。 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	
38	子女教育補助	生活津貼系統子女教育補助已申請完畢，紀錄輸入錯誤教育程度及年級。	經洽縣府承辦詢問，系統仍可查詢並修正先前已申請完成年度之資料。	子女教育補助表附表九	
39	子女教育補助	檢視收據時因學雜費均顯示 0 元，誤以為其係受有其他類型補助、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後發現其係因「班級前三名」經校方減免學雜費。	依據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答集(111.07)Q12，子女在校成績優異（每班前 3 名），經校方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學雜費之性質，可認定為領取優秀獎學金，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發現錯誤後已修正並併同於期限內送出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 9-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答集(111.07)	
40	其他	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懲處案件，開會通知函送達當事人至開會時間應間隔至少 7 日工作日。	一、發開會通知單函知委員出席，並應於通知單下方註明會議事由。 二、開會通知函應於會議前 7 個工作日之前函發當事人，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		
41	其他	○員因案回任教師，並於日前入監執行，符合教師法停聘規範，召開教評會另審議是否符合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事	依規定召開教評會，並於會前 7 日先行發函通知當事人，請當事人當日現場陳述意見或不克參加提供申辦書，依規定辦理教評會進行審議。	一、教師法第 21 條 二、教師法施行細則 9、15 條	

編號	類別	情形說明	處理方式	相關法規	備註
42	其他	學校兼行政教師認為校長主觀認為該師業務處理能力不足，而在各項業務中處處針對、刁難，遂提起申訴評議。	召開會議請雙方討論、釋疑，並全程錄音以確保雙方權益，最終達成學期終業務調整之共識。	嘉義縣社會局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43	其他	每年推廣專書閱讀及數位學習時，都能感受到同仁為了達到某種績效標準而不得不配合的無奈。然而閱讀和學習本就是講究主動學習和興趣，強制閱讀和參加相關活動除了事倍功半之外，亦可能會間接影響到同仁工作效率及工作士氣，而與員工協助目標互相違背。	對於推廣專書閱讀及數位學習長年列於人事業務工作項目，並列入績效考核分數評比，如同仁已明確表達無意願線上學習意願，便不再強制其完成必修數位學習時數，僅依個人意願興趣進行學習。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1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9319 號函	